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等重要会议精神 and 决策部署,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围绕深耕主业、转型升级、优化治理体系、股东回报等方面,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汇报如下:

(一)深耕主业,持续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面向全球的中国服饰辅料行业领军企业,也是中国纽扣与拉链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自1988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服饰辅料主业,目前主营纽扣、拉链、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织带、绳带和吊牌等服饰及箱包辅料,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中高端品牌服装以及鞋帽、箱包、家纺、户外、体育用品等领域。公司采取直销销售的模式,通过自主建立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服务保障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全程)服饰辅料供应,旗下“SAB”品牌享誉全球,已成为全球众多知名高端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智造与规模、营销与服务、品质与品牌、企业文化与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面对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的多重变化,在“长期可持续发展”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公司坚守“铺成大道”的使命,审时度势,因势而动,始终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09%、16.75%,展现出较高的经营质量和强大的抗风险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坚定看好服饰辅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聚焦服饰辅料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化、创新型、时尚辅料王国”,并以此为愿景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战略等核心战略的布局与落实,不断强化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品牌制胜等核心竞争力,同时紧扣“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两条主线,通过强化精益管理、加速创新变革和加快投资项目推进等具体措施,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秉持“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严格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建设,积极落实《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二十余项核心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在内部治理实践中细化落实,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核心,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运行,决策流程科学高效,运行规范透明。

公司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加强独立董事在合规审查、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焰先生。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 股票“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盘(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 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询问,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暂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破产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至2020年12月22日,被告杨昭平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8.50万元,利息457.97万元,合计1,966.47万元。

4. 对上市公司资产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为公司与杨昭平签订协议,约定由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偿还1,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因此,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将分别计入公司损益,并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收到款项金额和时间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7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与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上述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公司向相关人员的问询函;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1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30

2.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已于2026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招商公路2025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聂易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和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垫、宠物尿垫、宠物清洁袋、宠物湿巾、宠物垃圾袋等,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卫生巾、护理垫、纸尿裤等。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宠物卫生护理”领域的细分赛道,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强大的产品迭代研发创新能力,全力驱动宠物卫生护理产业的消费升级。坚持以质量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宠物卫生“精细化、家人陪伴式”养宠的消费体验,积极向社会传递“爱宠、爱己、爱生活”的养宠观念,努力推进“文明养宠、宠物友好”的长效机制。作为国内宠物卫生护理用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始终坚定步伐,努力向“成为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引领者,致力打造完美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奋斗目标砥砺前行。

为加速推进“国内+海外”双循环产能布局,公司2025年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首个海外生产基地。该基地将重点承接宠物尿垫核心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柬埔寨一期海外基地目前宠物垫产能近3亿片,二期投资2,100万元建设新生产基地,与国内产能形成全球化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培养国际化人才,积累管理经验,提升国际竞争力。

未来,我们将继续推进“海外+国内”双循环、“ODM/OEM+自主品牌”双轮驱动战略,专注主业,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利用好自身国内外的产能布局,把握国内外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市场的发展机遇,做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引领者。

二、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制定并持续完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为促进公司治理稳健运行奠定制度基础。

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典型)、“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优秀)”,第九届股权投资行业实践评选“2024上市公司金牛奖”(2024年度金牛奖)等多项荣誉,公司治理水平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醋酸甲羟孕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J023732026J02374),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通用名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2.5mg	醋酸甲羟孕酮片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5mg	醋酸甲羟孕酮片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京0107执3183号](下称“本案”)。现杨昭平就清偿公司债务事宜,经与被告杨昭平协商达成成本协议。

1. 双方共同确认,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至2020年12月22日,杨昭平欠公司15,084,974.47元,利息4,579,650.00元,合计19,664,624.47元。

2. 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杨昭平查封、冻结、限高等全部执行措施。

3. 公司同意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支付1,350.00万元,所有款项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杨昭平按上述期限向公司支付1,350.00万元,公司放弃向杨昭平主张剩余款项的权利。分期支付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

4. 公司在杨昭平按约定期限支付1,350.00万元后,公司与杨昭平债权债务全部了结。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

5. 违约责任

(1)若杨昭平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标准,按照日万分之八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解除冻结,每逾期一日,公司以杨昭平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标准,按照日万分之八向杨昭平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 财务影响:公司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如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将分别计入公司对应年度的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此举将对公司对应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 现金流影响:如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则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协议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